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水源地水质自动站运维质控及泰州市区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自动站运维质控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及泰州市区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自动站运维

2、服务内容：对泰州市三水厂水质自动站、杜庄备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站以及13个市区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开展日常运维(每周不少于一次)和监测数据质量控制(每月不少于一次)。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运维台账、质控原始记录、设备运行日志并同步报送甲方；本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监测数据、衍生数据及相关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留存、复制、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用途。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4、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168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乙方需支付合同签订之日前已产生的运维费用（乙方在与上轮运维单位交接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首期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全额扣除。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无。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

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乙方就同一问题的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按日扣除对应服务周期的服务费。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仅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双方事先书面确认的必要现场协调支持，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超出约定范围的配合义务或额外成本。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联络人或联络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原联络人或原联络方式接收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刘朝霞

联系方式：0523-86195553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程 祯

联系方式：13815072822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50.4万（30%），2026年9月底前支付67.2万（40%），余款50.4万（30%）在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如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未按合同及采购/磋商文件要求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参照采购/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扣除相应金额，扣除款项可直接从当期应付未付款中抵扣，无需

乙方另行同意。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监管工作安排、用户信息、商业秘密等）泄露、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仅限用于本合同履行目的。乙方应确保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雇员、代理人等严格遵守本保密义务，乙方对前述人员的泄密或违规使用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 5 年；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所有承载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及载体，不得留存任何副本或复制件。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见证：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顺序确定。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相应应付服务费，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合同的转让：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需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确认。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对应服务项的服务费，如扣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全部差额损失。

2、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海陵区永晖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7月31日



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桥街道秀水河路10号8幢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7月31日

